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慧琪、趙鎮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38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,689元	利息	100,689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10月7日	(160/365)	1.775%	783.44元
	利息	100,689元	114年10月8日	114年10月15日	(8/365)	2.775%	61.24元
	違約金	100,689元	114年6月2日	114年10月15日	(136/365)	0.2775%	104.11元
合計							101,638元

